

一、普查應用名詞說明

(一)企業單位：

以一個場所或多個場所結合成一個事業單位或獨立的經營體，從事一種或多種經濟活動，自行決定經營方針、資金運用等，備有經營帳簿，並自負盈虧者，視為一個企業單位。

(二)場所單位：

係指從事貨品生產、銷售或勞務提供之事業個別處所，例如一家工廠、一家商店、一家旅館、一家餐廳、一個營業所、一家分公司、一家門市等。

(三)製造業四大工業：

依經濟部定義，其行業範圍如下(括弧內數字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中類行業代碼)：

1.民生工業：包括食品(08)、飲料(09)、菸草(10)、紡織(11)、成衣及服飾品(12)、木竹製品(14)、非金屬礦物製品(23)、家具(32)及其他(33)製造業。

2.化學工業：包括皮革、毛皮及其製品(13)、紙漿、紙及紙製品(15)、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16)、石油及煤製品(17)、化學材料(18)、化學製品(19)、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20)、橡膠製品(21)、塑膠製品(22)製造業。

3.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24)、金屬製品(25)、電力設備(28)、機械設備(29)、汽車及其零件(3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31)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34)。

4.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6)與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7)。

(四)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參照 OECD(2003)之定義，包括商品經紀業；郵政業；電信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入口網站經營、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支援服務業(不含旅行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

(五)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

即全體服務業部門扣除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後之部分。

(六)企業經營 5 年(10 年、15 年及 20 年)以上存活率：

100 年底工商及服務業企業單位中，營運期間 5 年(10 年、15 年及 20 年)以上者占 95 年(90 年、85 年及 80 年)底普查企業單位數之比率。

(七)從業員工：

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含外籍員工及建教合作生)，以及不支領固定薪資之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 100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未支領固定薪資的家屬從業者)；不包括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人員等。

(八)勞動報酬：

包括薪資及非薪資報酬，其中薪資報酬含本薪、固定津貼(如交通津貼等)、加班費、各類獎金及分紅等，尚包括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非薪資報酬含退休金與提存、撫卹金、資遣費、保險費及其他福利補助費等。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的全年薪資，係指資本主及其家屬在企業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九)實際運用資產：

係指為經營業務需要，實際運用之各項資產淨額，包括本單位自有自用資產淨額及租用借用固定資產，不包括自有但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借)、閒置、待處分之固定資產。

(十)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核准為商標，並於市場行銷推廣產品及服務，以清楚顯示與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差異，惟不含代理品牌、所屬集團或關係企業之品牌。

(十一)三角貿易：

係指於國內接單，但不經我國通關，直接由他地運送至國外買方之產(商)品銷售情形，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其銷售收入及成本，若以佣金收入列帳，則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及成本分別列計。

(十二)高(中、低)勞力密集度製造業：

係將本次普查資料時期(民國 100 年)訂為基準年，由普查資料分別計算製造業 88 個小類行業之勞力密集度係數(=從業員工人數/生產總額)，並將係數由高至低排序後取三等分位(即高屬性 30 個、中與低屬性皆為 29 個小類行業)而得，至各小類行業屬性歸類結果，亦適用於 95 年(即比較年)普查資料之屬性歸類。

(十三)高(中、低)資本密集度製造業：

係將本次普查資料時期(民國 100 年)訂為基準年，由普查資料分別計算製造業 88 個小類行業之資本密集度係數(=實際運用資產/生產總額)，並將係數由高至低排序後取三等分位(即高屬性 30 個、中與低屬性皆為 29 個小類行業)而得，至各小類行業屬性歸類結果，亦適用於 95 年(即比較年)普查資料之屬性歸類。

(十四)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

參照經濟部民國 98 年修訂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採僱用員工人數為標準，分類如下：

1. **大型企業**：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僱用員工人數 200 人及以上，其餘各業僱用員工人數 100 人及以上之企業。
2. **中小企業**：非大型企業皆屬之，其中微型企業(又稱「小規模企業」)係指僱用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企業。

(十五)五大新興產業與國際物流產業：

係自政府推行之各項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政策中，擷取工商及服務業範圍且普查資料蒐集作業可操作性較高之部分產業，其內涵係依據政策及相關計畫內容擬定並予分類，包括下列各項：

1. **「綠色能源產業」**：依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產業範圍包括太陽光電產業、LED 照明產業、風力發電產業、生質燃料產業、氫氣與燃料電池產業、智慧電表製造產業及電動車輛產業。
2. **「生物科技產業」**：依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產業範圍包括製藥產業、醫療器材產業、新興生技產業(含生技藥品產業、再生醫療產業、農業生技產業、環保生技產業、特化生技產業)及生技服務產業。
3. **「文化創意產業」**：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產業範圍包括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
4. **「觀光旅遊產業」**：依據「觀光旅遊拔尖領航方案」，產業範圍包括陸上載客運輸產業、航空載客運輸產業、住宿服務產業、餐飲服務產業、旅行服務產業、汽車租賃產業、藝文休閒服務產業、其他觀光相關產業(含零售、存款機構、保險、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美髮、美體、美容、堪輿、按摩、推拿、攝影、郵政、快遞、停車場、電信服務等)。
5. **「健康照護產業」**：依據「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產業範圍包括製藥產業、生技藥品產業、再生醫療產業、醫療器材產業、醫療資訊系統服務產業、醫療保健服務產業、國際與兩岸醫療服務產業及照護服務產業。
6. **「國際物流產業」**：依據「國際物流服務業發展行動計畫」，產業範圍包括貨物運輸產業、貨物運輸輔助產業及倉儲產業。

二、普查主要統計項目計算方法

(一)五大新興產業及國際物流產業相關資訊統計方法：

- 1.觀光旅遊產業：**係以交通部觀光局最新「觀光衛星帳」所列「觀光特徵產業」、「觀光關聯產業」及「其他產業」之觀光旅遊所占比重，乘以各該產業之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人數，即得本產業之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人數。
- 2.其餘產業：**企業及場所單位家數逕匡計勾選各該產業經營項目者；至生產總額及投入人數，係以各產業經營項目收入占企業營業收入之比率，乘以企業生產總額及從業員工人數而得，再將企業各項目之生產總額及投入人數加總，並將各經營項目分門別類歸入所屬產業，即得各產業之生產總額及投入人數。
- 3.各產業生產總額及投入人數**係以企業為計算單位。

(二)產業群聚區域統計方法：

係以地理資訊系統描繪各產業群聚區域(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及科學工業園區)之地理界限，再以廠商實際營業地址之定位方式，將位於各群聚區域界限內之廠商匡計而得。